

大直高中校本特色課程評量表

課程實施年級：國九 科目：國文

單元名稱：海天遊蹤憶當時（靜態） 節數：3 堂

設計者：國文科 教師

能力指標及課程內涵		評量標準			
		評分標準及其內涵			
		達人 4 分	老手 3 分	學徒 2 分	生手 1 分
能力指標	課程內涵說明	超越教學目標	為教學目標，即起碼在教學後學生要做到的程度	經過提示即可做到教學目標	經過提示仍做不到教學目標
1-3 能將習得的美感經驗運用在生活當中	運用三年所學，透過美感經驗將文字創作，如新詩、短文、遊記等表達於實際生活中	能賞析與正確了解文字創作多元的特色與風格	能賞析與大致了解文字創作多元的特色與風格	能賞析與約略了解文字創作多元的特色與風格	未能正確了解文字創作多元的特色與風格
4-2 所有成員都能認同團隊的願景目標，願意貢獻所長，共同達成團隊目標	透過全體九年級之工作分配，整合出大直新詩團朗風貌，進而在畢業典禮上呈現，並永續成為校園特色之一	各班級成員皆積極主動完成新詩或短文創作，以配合團朗	各班級成員適切完成新詩或短文創作，以配合團朗	各班級尚稱配合完成新詩或短文創作，以配合團朗，並大致能協助各班級中成員	各班級無積極主動完成新詩或短文創作，以配合團朗，班級中成員分工亦不明確
5-1 能發現理解問題、評估問題	透過畢旅遊記或畢業新詩等創作，理解文學創作的重要性能與生活相連結	能正確地發現理解文學創作在生活或生命中的重要價值	大抵能發現理解文學創作在生活或生命中的重要價值	約略能發現理解文學創作在生活或生命中的重要價值	未能發現理解文學創作在生活或生命中的重要價值
5-2 能規劃解決問題方案並執行	文學創作能透過實踐的方式與生活連結，並抒發生命情懷，執行於人生中	能正確地體察實際生活而創作，亦可以實踐其抒寫之事項	能大致地體察實際生活而創作，亦可以實踐其抒寫之事項	能體察實際生活而創作，但無法實踐其抒寫之事項	未能夠體察實際生活而創作，亦無法實踐其抒寫之事項